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02號

原　　告　陳張碧連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耀群
張永芳
張忠學
黃蕭秀娥
曹永祿
張王寶雲
陳椿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
林吉枝
曹峻峰

000000000000000000

周秋泰
游月英
汪陳玉印

000000000000000000

邱文昌
黃憲章
張弘政
張弘昇
張淑貞
張民政
張博文
張晉騏

000000000000000000

張游阿梅
蕭丞一
施嘉宏
施麗蘭
張福新
曹輝伯
陳慶森
陳銘仁
0000000000000000
陳銘寬
陳椿東
陳春樺
陳春吉
江金炳
江金標
江美嫻
陳昆煌
蔡聖陽
石盟詮
詹百嬌
0000000000000000
張式雄
張式湧
張式男
張式甫
張智豪
0000000000000000
蕭淑華
江峻彰
劉石城
許益銘

陳東輝
陳建志
魏豐盛
蘇毅祐
黎新霞
劉素碧
劉豐蔚
曾威誠
塗菁菁
賴昌林
陳毅光
黃尹貞
張惠玲

蕭凱豪

許世昌
許世奇
許世忠
施杰男
施秉男
石坤弘
曹偉修
曹靜惠
曹靜怡
黃世宗

姚妏諠
陸黃花
陸世宗

陸世平
陸慧姿
陸慧琴
陸美臻
陸慧娥
陸秀玉
陸寶珠
陸永峯
陸富美
王陸阿富
陸子瓔
游志成
游素芬
游佳紜
魏昌成
魏春子
魏麗蓉
魏淑華
魏忠義
魏進豐
000000000000000000
魏香
魏嬌珠
黃汶富
000000000000000000
賴美君
曹維纖
許俊德

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6萬5692元(按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610元。依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宣雄